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7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66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24,889,510.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7天理财债券A	农银7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16	6601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99,708,800.44份	1,125,180,710.4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组合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数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2.类属选择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不同类属的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分析各类品种的利差变化方向,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增加短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短期利差将扩大的券种的投资比例。 3.信用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发行人基本面的变化情况,通过类方报告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于发行人的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进行综合评价,从而得出信用债违约可能性和理论信用利差水平,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定价。4.息差放大策略。该策略是利用债券回购收益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滚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即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 5.衍生品策略。若未来有以固定收益品种为基础性资产的场内上市并交易的衍生品推出,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框架内,以风险管理为目标,在充分考虑衍生品风险收益及交易特征的基础上,严格风险控制流程,审慎参与衍生品交易。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翟爱东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109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jianfeng@abc-ca.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1095556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刁钦义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注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农银7天理财债券A	农银7天理财债券B	农银7天理财债券A	农银7天理财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050,514.47	43,489,482.66	68,269,404.50	35,867,968.63
本期利润	127,050,514.47	43,489,482.66	68,269,404.50	35,867,968.63
本期净值收益率	4.7534%	5.0048%	3.6892%	3.91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99,708,800.44	1,125,180,710.45	2,299,308,710.02	751,195,429.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8.6179%	9.1156%	3.6892%	3.9148% — —

注: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为零;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5日,上年度实际报告期为2013年2月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7天理财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40%	0.0030%	0.3450%	0.0000%	0.7790%	0.0030%
过去六个月	2.2153%	0.0021%	0.6900%	0.0000%	1.5253%	0.0021%
过去一年	4.7534%	0.0023%	1.3688%	0.0000%	3.3846%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179%	0.0023%	2.6063%	0.0000%	6.0116%	0.0023%

农银7天理财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49%	0.0030%	0.3450%	0.0000%	0.8399%	0.0030%
过去六个月	2.3388%	0.0021%	0.6900%	0.0000%	1.6488%	0.0021%
过去一年	5.0048%	0.0023%	1.3688%	0.0000%	3.6360%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1156%	0.0023%	2.6063%	0.0000%	6.5093%	0.0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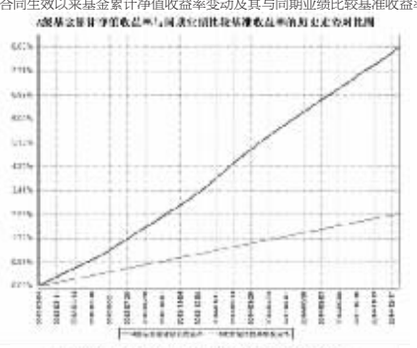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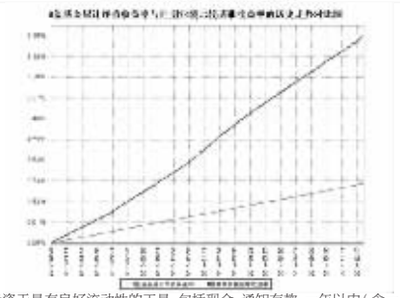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2月5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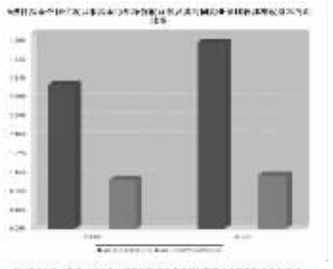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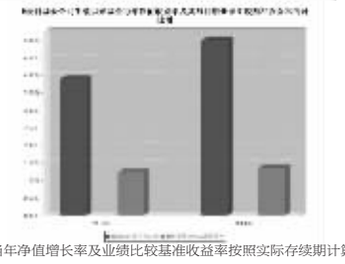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阶段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2014		127,050,514.47	-	-	127,050,514.47
2013		68,269,404.50	-	-	68,269,404.50
合计		195,319,918.97	-	-	195,319,918.97

单位:人民币元

农银7天理财债券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43,489,482.66	-	-	43,489,482.66	
2013	35,867,968.63	-	-	35,867,968.63	
合计	79,357,451.29	-	-	79,357,451.2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刁钦义先生。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22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史向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3年2月6日	-	14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上海总部债券研究员、天治基金管理公司债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经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控制的内容、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投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内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未发生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货币政策趋于宽松,央行三次定向降准、三次主动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并于11月21日降息。此外,在货币市场流动性趋于紧张时,央行多次运用创新型市场工具向市场投放流动性。2014年银行间R007均值3.63%,相较2013年下降49bp,AAA、AA+、AA和AA—短期融资券利率分别下降173bp、148bp、170bp和90bp,全年中债货币市场基金可投债券指数上涨5.50%。本基金2014年紧跟货币市场流动性的波动,在市场利率高企时加大期限错配的比例,并增加债券投资比例,全年A类净值增长率4.7532%,B类净值增长率5.0046%。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7534%,B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5.00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6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仍有下行压力,通胀回落,货币政策仍将以宽松的基调为主,这也意味着货币市场总体偏宽松的流动性。但2015年对货币市场流动性造成冲击的因素也比较多,如人民币贬值带来的基础货币减少压力、IPO密集发行带来的短期资金压力,预计货币市场流动性的波动相较2014年会有所加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报告期内本基金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27,050,514.47元,向B级份额人分配利润43,489,482.66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农银7天理财债券A为127,050,514.47元,农银7天理财债券B为43,489,482.66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5)第P046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7天理财债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农银7天理财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农银7天理财债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银7天理财债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曾浩 吴凌志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0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338,160,491.03	2,034,681,518.9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6,599,879.93	369,171,151.4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46,599,879.93	369,171,151.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9,771,914.66	439,381,479.0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2,527,146.48	18,729,071.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00,254,6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000.00	-
资产总计	4,527,064,432.10	3,062,217,91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899,875.0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33,816.94	862,233.98
应付托管费	276,686.49	255,476.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67,464.71	546,292.19
应付交易费用	47,953.07	39,976.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916.8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9,000.00	109,000.00
负债合计	2,174,921.21	11,713,771.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24,889,510.89	3,050,504,139.60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4,889,510.89	3,050,504,13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7,064,432.10	3,062,217,910.74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总额4,524,889,510.89份,其中下属农银7天理财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399,708,800.44份;下属农银7天理财债券B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125,180,710.4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3,428,995.64	119,221,316.30
1.利息收入	190,301,724.74	118,870,780.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1,353,668.27	93,460,358.37
债券利息收入	27,897,352.62	7,116,703.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050,703.85	18,293,719.1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27,270.90	114,748.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127,270.90	114,748.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35,787.66
减:二、费用	22,888,998.51	15,083,943.17
1.管理人报酬	9,809,954.06	6,826,482.23
2.托管费	2,906,653.01	2,022,661.40
3.销售服务费	6,931,076.26	4,328,175.00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2,773,701.21	1,492,217.7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73,701.21	1,492,217.70
6.其他费用	467,613.97	414,406.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539,997.13	104,137,373.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539,997.13	104,137,373.1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50,504,139.60	-	3,050,504,139.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0,539,997.13	170,539,997.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74,385,371.29	-	1,474,385,371.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905,118,140.97	-	45,905,118,140.97
2.基金赎回款	-44,430,732,769.68	-	-44,430,732,769.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0,539,997.13	-170,539,997.1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24,889,510.89	-	4,524,889,510.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83,050,178.39	-	11,783,050,178.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137,373.13	104,137,373.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32,546,038.79	-	-8,732,546,038.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670,997,990.75	-	49,670,997,990.75
2.基金赎回款	-58,403,544,029.54	-	-58,403,544,029.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4,137,373.13	-104,137,373.1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50,504,139.60	-	3,050,504,139.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施卫 杜明华 于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635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1,783,050,178.39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3)第0020号验资报告。《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销售过程中涉及的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以下简称"农银7天理财债券A)和B类(以下简称"农银7天理财债券B)两类基金份额,其中农银7天理财A的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为5万元,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为50万元),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农银7天理财B的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为500万元,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于2014年9月16日公告的《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同时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采用未对本年度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7.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7.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期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09,954.06	6,826,482.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09,121.24	2,715,420.8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06,653.01	2,022,661.4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7.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农银7天理财债券A	农银7天理财债券B	合计
农银汇理	2,142.44	18,230.28	20,372.72
农业银行	6,773,434.70	70,192.98	6,843,627.68
建设银行	36,281.54	135.96	36,417.50
合计	6,811,858.68	88,559.22	6,900,417.9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农银7天理财债券A	农银7天理财债券B	合计
农银汇理	2,015.92	1,590.13	3,606.05
农业银行	4,187,118.28	81,081.59	4,268,199.87
建设银行	55,616.19	354.96	55,971.15
合计	4,244,750.39	83,026.68	4,327,777.07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B两级:A级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销售服务费,B级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A级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级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B级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级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60,491.03	15,372.22	681,518.92	13,606.4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8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